



佛山市质计中心

证检测:



201819002836



(2018)(粤)质监认字167号

检 验 报 告

Test Report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re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9002836



No: Q19-WT1415
(2018) (粤) 质监认字167号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产品名称: 耳纹全息再生仪

委托单位: 戚如婵耳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戚如婵耳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专用章)

Foshan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of Quality and Metrology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0002R30



(010)粤质监认字(16)号

No: Q19-WT1415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表号: QR-CX049-01A/ED.11.0

共 6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标、等级	耳纹全息再生仪 ----- -----	生产日期 或批号	-----/-----
		样品编号	-----
委托单位	戚如婵耳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百鹤路百合一期商铺59号	样品数量/ 来样方式	1台/送样
生产单位 (委托方提供)	戚如婵耳纹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9年05月08日
生产单位地址 (委托方提供)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吉百鹤路百合一期商铺59号	接样人	叶惠青
样品特征 及状态	外观完好	检验日期	2019年05月08日至 2019年05月14日
检验依据	GB/T 36419-2018 《家用和类似用途皮肤美容器》		
检 验 结 论	<p>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GB/T 36419-2018标准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专用章”无效</p>		
备 注	<p>1、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p> <p>2、报告“-----”表示“不适用”;</p> <p>3、环境温度: 18℃~24℃; 相对湿度: 50%~75%。</p>		

批准: 欧卓鸿 欧卓鸿

审核: 陈生

主检: 李照明

检测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西路2号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9002836



(2018)《粤》质监认字167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19-WT1415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6 页 第 2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11	发热		合格
	11.1	在正常使用中,器具和其周围环境不应达到过高温 度。通过11.2~11.7规定的条件下确定各部件温升	符合	
		<i>旋转连接的器具,通过11.101的试验检查</i>	----	
	11.7	器具工作的时间一直延续至正常使用时最不利条件 产生所对应的时间	符合	
	A.4.2	<i>与使用者或被护理人身体接触的器具工作表面的温 升不应超过规定值</i>	符合	
	A.4.3	<i>通过熔化蜡进行脱毛的器具,在加热表面上方3 mm 处的蜡温度不应超过75℃</i>	----	
	A.4.4	<i>对于产生热蒸汽的器具,按照使用说明上规定的离 喷汽口的距离进行测量时,温升不应超过25 K</i>	----	
	11.8	试验期间温升值不得超过表3中所示的值	符合	
		保护装置不应动作,并且密封剂不应流出	符合	
	11.101	<i>装有旋转连接的器具,滑动接头的温升不应超过65K</i>	----	
2	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合格
	13.2	在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超过下述值: 一对II类器具以及II类结构的部件≤0.1mA峰值	0.012mA	
		— 对I类便携式器具≤0.75mA	0.038mA	
		— 对I类驻立式电动器具≤2.5mA	----	
		— 预期与使用者(被护理者)电气连接的输出电路 0.1 mA	----	
	13.3	电气强度试验期间不应有击穿或闪络 (额定电压>150V且≤250V): — 基本绝缘:1000V,1min	符合	
		— 附加绝缘:1750V,1min	----	
	— 加强绝缘:3000V,1min	符合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9002836



(2018)粤质监认字167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19-WT1415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6 页 第 3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	25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合格
	25.1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对其提供有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 至少与器具要求的防水等级相同的器具输入插口	符合	
		— 用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	
	25.2	适用于多种电源的非驻立式器具，不应装有多于一个的电源连接装置	----	
	25.3	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应对其提供有下述的电源连接装置之一： — 允许连接具有26.6规定的标称横截面积的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 允许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 容纳在适合的隔间内的一组电源引线	----	
		— 允许连接适当类型的软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软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	
	25.4	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且额定电流不超过16A的器具，其软缆和导管入口尺寸应符合表10的规定	----	
	25.5	电源软线应按下列方法中的一种与器具连接： — X型连接法	----	
		— Y型连接法	----	
		— Z型连接允许用于： ● 手持式器具	----	
		● 带柔性头罩附近的干发器	----	
		● 具有不超过10个卷发夹的可拆卸卷发夹用的加热器	----	
25.6	插头均不应装有多于一根的柔性软线	符合		
25.7	电源软线的规格应符合GB4706.1第25.7条要求 允许使用轻型聚氯乙烯护套软线，与器具质量无关	符合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19-WT1415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6 页 第 4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	25.8	电源软线的横截面积不应小于 <u>0.5</u> mm ² (额定电流: <3A)	0.75 mm ²	
	25.9	电源软线不应与器具的尖点或锐边接触	符合	
	25.10	I 类器具的电源线应有一根绿/黄双色线, 它连接在器具的接地端子和插头的接地触点之间	----	
	25.11	电源软线的导线在承受接触压力之处, 不应通过铅锡焊将其合股加固	----	
	25.12	在将软线模压到外壳的局部时, 软线的绝缘不应被损坏	----	
	25.13	软线入口的结构应使电源软线护套能在没有损坏危险的情况下穿入	----	
	25.14	工作时需要移动, 并装有一根电源软线的器具, 其结构应使软线在它进入器具处, 有充分防止过度弯曲的保护	----	
	25.15	带有电源软线或用柔性软线连接到固定布线的器具, 应有软线固定装置, 并应符合25.15要求	----	
	25.16	X型连接的软线固定装置应符合25.16要求	----	
	25.17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 其软线固定装置应是能胜任其功能的	----	
	25.18	软线固定装置的放置, 应只能借助工具才能触及到或其结构只能借助于工具才能把软线装配上	----	
	25.19	对X型连接, 压盖不应作为便携式器具的软线固定装置未使用, 将软线打成一个结, 或是用绳子将软线栓住的方法是不允许的	----	
	25.20	对Y型连接和Z型连接的0类、0 I 类、I 类器具, 其电源软线的绝缘导线应使用基本绝缘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再次隔开, 对 II 类器具, 则应使用附加绝缘来隔开	----	
25.21	为进行X型连接或连接固定布线用的连接空间, 其结构应满足25.21要求	----		



佛山市质计中心



201819002836



(2018) (粤) 质监认字167号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19-WT1415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6 页 第 5 页

序号	标准条款	检测项目及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3	25.22	器具输入插口必须符合25.22要求	符合	
	25.23	互连软线应符合25.23要求	符合	
	25.24	互连软线断开时如有危险, 则互连软线不借助于工具应无法拆下	----	
	25.25	插入输出插座的器具的插脚的尺寸应与输出插座的尺寸一致	----	
	25.101	旋转连接应足够承受器具的正常使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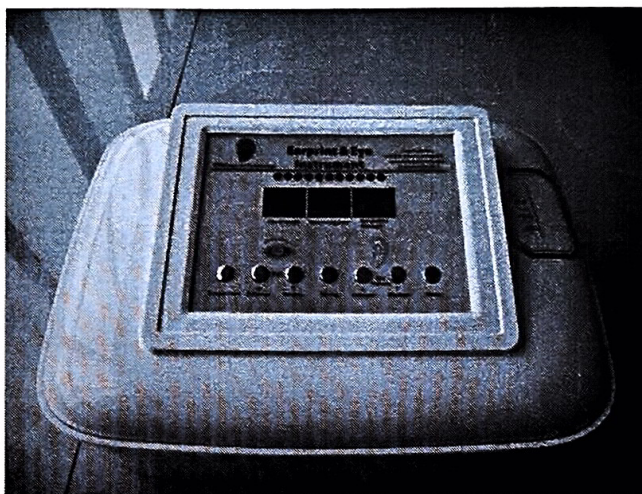
佛山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 Q19-WT1415

表号: QR-CX049-02/ED.11.0

共 6 页 第 6 页

样品照片



(以下空白)